

#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审慎查验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据此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永明、张建斌、王海茸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